公司代码:688184　　公司简称:帕瓦股份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随着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工费水平下降及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带来的经营压力进一步凸显,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资产减值、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帕瓦股份	688184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娥	黄益芳
电话	0575-80709675	0575-80709675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67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67号
电子信箱	dongmiban@zhujipower.com	dongmiban@zhujipowe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08,242,679.17	4,072,900,339.96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2,241,394.60	2,981,399,240.49	-11.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0,296,452.48	461,464,296.63	5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382,337.25	15,826,922.81	-1,97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655,946.62	8,623,986.05	-3,59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36,964.88	-48,765,553.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0.51	减少11.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0.12	-1,64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5	0.12	-1,641.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1	5.29	增加0.82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3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8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无 /
张宝	境内自然人	10.27	1,656,0000	1,656,0000	1,656,0000	无 /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9	804,6917	0	0	无 /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0	725,6425	0	0	无 /
姚挺	境内自然人	3.72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无 /
王宝良	境内自然人	3.72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无 /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无 /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1	581,4815	0	0	无 /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9	482,7941	0	0	无 /
宫宾晨逍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0	435,3854	0	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为一致行动人;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振宇与张宝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苏州汇毅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9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宝

独立董事:邓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建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娥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9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益芳

电话:0575-80709675

邮箱:dongmiban@zhuji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42,885,617.16元;减除发行费用147,755,573.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1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2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47,226.9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50,937.79	150,937.79

注1: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将“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全部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3: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42,885,617.16元;减除发行费用147,755,573.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1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2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47,226.9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50,937.79	150,937.79

注1: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将“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全部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3: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意见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上述投资产品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实施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规范运作相关投资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审慎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将密切跟踪、及时分析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9.455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88元,共计募集资金为174,288.5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234.9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2,053.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40.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9,513.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51,286.13万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9,513.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5,536.8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2,572.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2,701.4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724.88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2,572.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477.4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6,261.7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5,144.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3,178.8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1,286.13
期末购买大额存单金额		F	42,0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9,286.13
差异		J=E-F-G	-

注:上表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2022年9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64981569465	8,538,811.3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0290200201957	8,682,582.86	募集资金专户
	121102041920027321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915252910158	917,539.83	募集资金专户
	57191525291061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1560993	215,024.76	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016002156112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59000100100699394	35,912,112.1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74082041658	31,897,229.7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93582050682	6,727,962.6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92,861,263.37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存单金额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10,000,000.00	2025/01/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10,000,000.00	2025/09/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30,000,000.00	2025/1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000,000.00	2027/01/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营业部	150,000,000.00	2027/01/29
合计	420,000,000.00	-

注:以上未到期的大额存单可随时转让。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报告期内,公司赎回大额存单6,0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0/11	2025/10/11	130,000,000.00	3.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大额存单	2022/09/22	2025/09/22	10,000,000.00	3.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大额存单	2022/01/28	2025/01/28	10,000,000.00	3.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2024/01/30	2027/01/30	120,000,000.00	2.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2024/01/29	2027/01/29	150,000,000.00	2.35%
合计		-	-	420,000,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7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9,51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226.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40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6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是	125,937.79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9,880.61	64,340.29	-14,370.53	81.74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47,226.97	844.26	17,693.10	-29,533.87	37.46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4,228.34	-771.66	96.9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8,575.21	8,575.21	8,575.21	2,572.00	5,144.00	-3,431.21	59.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9,513.00	159,513.00	159,513.00	13,296.88	111,406.73	-48,107.27	69.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主要因为原募投项目变更,相关建设工作周期有所延长,并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14.07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4.20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7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